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選舉職工監事、職工監事退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李福涵先生和高泓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監事，任期三年，由職工代表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曲永環女士及沈瑞國先生退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的職務，由職工代表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上，李福涵先生和高泓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監事，任期三年，由職工代表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本公司職工監事的選舉無需本公司股東作出批准。

李福涵先生和高泓女士之資料載列如下：

李福涵，五十七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紀委副書記、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南京監察稽核中心主任。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人事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福建省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紀委書記、本公司南京監察稽核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李先生畢業於海軍大連艦艇學院，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六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高泓，五十歲，大學學歷，工程師，本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工會工作部總經理。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人力資源部教育培訓處副處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培訓處處長、教育培訓部總經理助理、教育培訓部副總經理、教育培訓部副總經理兼考試中心主任（部門正職級待遇）、工會工作部副總經理（部門正職級待遇）。高女士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一年經營及管理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福涵先生和高泓女士在本集團沒有擔任其他職位。李先生和高女士將獲得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監事袍金（如有）。二零一七年度的監事袍金（如有）將根據彼等在該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監事職務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本公司將不會就彼等的職工監事職務與彼等簽訂服務合約。本公司在聘請李先生和高女士為僱員時已與彼等簽訂僱傭合同，就其僱員職位彼等按本公司薪酬表收取薪酬。李先生和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以及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李先生和高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無有關李先生和高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李先生和高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留意。

李福涵先生和高泓女士的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職工監事退任

曲永環女士及沈瑞國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的任期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監事應繼續擔任監事，直至改選出的監事就任。據此，曲永環女士及沈瑞國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直至改選出的職工監事就任。因此，曲永環女士及沈瑞國先生退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的職務，由職工代表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曲女士及沈先生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曲女士及沈先生退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就曲永環女士及沈瑞國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有益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及初本德先生。